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黄志伟，男，48岁，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5月入司。

2、专业风险责任人：王昕怡，女，42岁，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2017年3月入司，具有金融风险经理(FRM)资格。

（二）黄志伟、王昕怡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黄志伟

2013年5月--2014年11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4年11月--2014年12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2014年12月--2018年12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2月--2019年5月，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储备干部；

2019年5月--2021年4月，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3年5月，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8月--2023年1月，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5月--2023年6月，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3年6月--2023年12月，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年12月至今，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王昕怡

2008年6月—2012年6月，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及产品开发部项目管理、市场研究经理；

2012年6月—2017年3月，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监；

2017年3月--2017年7月，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022年3月，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至今，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黄志伟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企业分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健康旅游保险产业创新联盟秘书长。

王昕怡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昕怡具备10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具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黄志伟与专业责任人王昕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黄志伟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志伟，是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黄志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昕怡，是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王昕怡

2023年12月28日